

关于上海超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裁定受理上海超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3月30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超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李晨；联系电话：17551040298；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万都中心47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9日